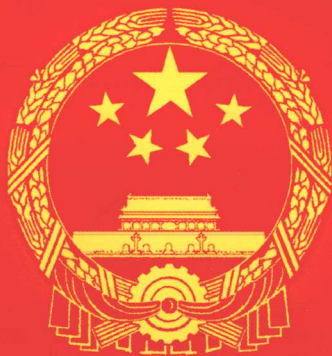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07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处罚法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2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CHUFA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3.75 字数/ 107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07 - 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一、行政处罚的核心原则——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影响巨大的行政行为，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行政处罚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并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即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它包括以下含义：设定处罚的权力是法定的，决定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主体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 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其中，人身自由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只能由法律来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行政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类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具体化，不得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规定行政处罚。

4. 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但前提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规章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四、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是指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对该违法行为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现这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才发现的，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再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是6个月）。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六、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都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具有惩戒性的行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

1. 作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罚是由对外部实施管理职能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处分是由公务员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作出的。

2. 适用的管理领域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机关对外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领域；行政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系统内部的管理。

3. 制裁的对象不同。行政处罚以违反行政法规的外部管理相对人为制裁对象；行政处分是针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其职务上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出的制裁。

4. 制裁的方式不同。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则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方式。

《行政处罚法》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被处罚者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第 6、32 条	P6、30
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第 8 条	P7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	《行政处罚法》第 9 - 14 条	P9 - 13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P15 P53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 18、19 条	P18 - 19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	P19
一事不再罚	《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	P22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25 - 27 条	P23 - 24
处罚的折抵	《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	P26
行政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	P27
当场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3、34 条	P30 - 31
处罚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6 - 41 条	P32 - 36
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42、43 条	P37、40
复议、诉讼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 45 条	P40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罚款的收缴	《行政处罚法》第46-50、52条	P41-43、4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的执行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51条	P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1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含义]
[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
| 3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处罚法定原则] |
| 4 | 第四条 【公正、公开原则】
[公正、公开原则]
[过罚相当原则] |
| 5 | 第五条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 6 | 第六条 【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
[陈述权、申辩权]
[救济权] |
| 7 |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 | |
|---|-----------------------------|
| 7 |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警告]
[罚款] |
|---|-----------------------------|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及有关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拘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9 第九条 【法律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 10 第十条 【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 10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具体要求]
[单行条例能否设定行政处罚?]
- 11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规章]
[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罚款的限额]
[规章可否规定收缴相关资格证、批准证书]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如何适用?]
- 13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 13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14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
[处罚的实施机关]
[处罚的实施范围]
- 15 第十六条 【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程序]
- 16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授权]
[有效授权成立的条件]
[被授权组织的条件]
- 18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机关的义务]
[受委托组织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否委托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19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19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管辖原则的例外]
- 21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
- 21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 22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 22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23 第二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监护人]
[责任年龄的确定]
- 24 第二十六条 【对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 24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条件】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 26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 [刑期的折抵]
- [罚金的折抵]
- 27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 [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
 - [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
 - [2年内未被发现]
 - [时效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28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 [查明事实]
- 28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
- 30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 30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30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 [当场处罚的条件]
- 31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2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 32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32 第三十六条 【取证】
 -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要求]
 - [检查]
- 33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 and 取证的程序】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抽样取证时遇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如何办理?]
- 34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 34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35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 36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处罚不成立】
- 37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37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及程序】
- [听证]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适用听证程序的条件]
 - [行政机关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的行政处罚是否应当进行听证?]
 - [公安机关作出哪些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海关作出哪些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作出哪些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40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40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 40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 [停止执行处罚的情形]
- 41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 42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范围】
-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规定]
- 42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 43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 43 第五十条 【上交罚款的期限】
- 44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 [逾期不履行]

-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申请期限]
-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条件]
- [人民法院的执行义务]
-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管辖]
-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前的财产保全]
- [加处罚款]
- [拍卖财物或者划拨存款]
- 47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 47 第五十三条 【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理】
- 47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48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 49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 49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 50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 50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 50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
- 51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 51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 [玩忽职守]

第八章 附 则

- 52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 52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5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002年8月22日)
- 5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8日)
- 61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
- 63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年2月12日)
- 65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7年9月4日)
- 77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
- 90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月19日)

实用附录

- 102 | 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
- 104 | 当场收缴罚款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 理解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含义]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对实施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制裁性行政行为，对承受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惩罚性的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1. 高位法优先适用规则。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政府规章；省级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政府制定的规章。

2. 特别法优先适用规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 新法优先适用规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4. 地方法规优先适用情形。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依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授权，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具体规定，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

5. 部门规章优先适用情形。部门规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实施性规定，或者部门规章对于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国务院授权的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与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部门规章。

6. 部门规章冲突情形下的适用规则。部门规章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根据专属职权制定的规章；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优先于一个部门单独制定的规章；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按程序报请国务院裁决。

► 典型案例指引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6期）

案件适用要点：一、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而根据法律制定的实施细则、条例等行政法规，在相关法律修改后，只要没有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制定机关明令废止，并且不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就仍然可以适用。二、对知情不报并为走私人提供方便的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罚人以其他文件的规定为例，要求从违法所得中扣除其投入的费用，理由不能成立。

► 条文参见

《立法法》第78-86条[法律适用规则]；《环境保护部关于规